云阳府办发〔2024〕33号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云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，各供水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号）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、《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1〕329号）、《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调整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水〔2023〕79号）等精神，经过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信息调查整理，调整完善了《云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》。请健全监测监控体系，建立安全保障机制，完善风险应对预案。采取水资源调度、环境治理、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，确保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水量和水质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云阳县饮用水水源地名录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